

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

7.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为任何最终可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和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8.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

9.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

10.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11.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7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每届会期二周，以完成筹备工作；

12.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5.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88.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

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 A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欢迎国际上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铭记着《南极条约》^①及其所发展的制度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②

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是有益的，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永远继续专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③的有关各段，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④以及1986年9月17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环境、科研和气象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因此确认南极洲涉及全人类的利益，

考虑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⑤的规定，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扩大研究报告，^⑥

注意到《南极条约》协商国已提供较多的资料，并

^①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第72页。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4次至59次会议，和同上，《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③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98-202段。

^④A/40/666，附件二，第CM/Res.988(XLII)号决议。

^⑤《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⑥A/41/722。

对秘书长仍然无法获得若干影响南极洲问题的事项的资料表示感到关切,

1. 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充分通知秘书长有关南极洲问题的一切方面,使联合国可以作为所有这类资料的中央资料库;

2. 请秘书长继续留意南极洲问题的一切方面,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B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①有关各段和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②,以及1986年9月17日和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的决定,

认为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注意到《南极条约》协商国正在进行谈判以期建立一种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在这些谈判中,非协商缔约国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而其它国家则没有参与,

1. 确认对南极洲资源的任何开发应确保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其环境,不盗用而保存其资源,而且由国际管理和公平分享这类开发所得的好处;

2. 吁请《南极条约》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

3.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C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继续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回顾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③

又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④有关各段,

再回顾《南极条约》^⑤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又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2. 再次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3. 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3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7号决议，

确认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对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和不断增加的紧张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表示关切，

深切关怀地中海持续有军事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①

还认为有必要加紧努力，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重申需要遵照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该区域的安全和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累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回顾1984年9月11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②以及

^①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②A/39/526-S/16758和Corr.1，附件。

与会国对促进该区域和平与安全这一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领域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关于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关于具体的、具军事意义的、政治上有约束力的并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

注意到不结盟地中海国家希望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同欧洲地中海国家和其他欧洲国家展开协商程序，

还注意到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③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与在各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和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文件第24段，其中特别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有意同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关系，顾及互惠原则并本着指导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国际法原则中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从而按照《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信任与安全并使该区域实现和平；

^③A/41/486和Add.1。